

这些事儿今年将出现在咱身边

威海全市人社工作会议召开,将在就业、创业、社保等方面下功夫

15日,威海全市人社工作会议召开,会上对2015年全市人社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16年人社工作进行了部署。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威海市将在就业、创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方面下力气,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境界和水平。

本报记者 许君丽

新增城镇就业3.3万人

围绕“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战略,今年,威海把促进就业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紧密结合,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统筹

推进城乡各类群体充分就业、稳定就业,确保新增城镇就业3.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以内。

精心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完善实名制就业服务机制和服务基层项目,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确保登记就业率98%以上。

创业实训5000人以上

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威海完善创业政策体系,抓好创业资金落实,努力营造良好的创业生态环境。优化创业孵化机制,统筹推进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完善创业项目公开遴选、入驻、管理和退出机制,提高

配套服务能力。实施“互联网+创业创新”行动,大力兴办各类众创空间,建立众创联盟,集聚全市创业孵化资源,推动线上线下、投资孵化相结合。

加强创业大学建设,提升创业实训理念和水平,完善创

业大学“一点多校”培训实训模式,扩大创业大学在民办孵化基地和镇街、社区覆盖范围,争创省级示范创业大学。健全针对不同层次和不同群体的创业实训体系,完成创业实训5000人以上。

有《居住证》的外来居民将纳入医保中

今年,威海将完善各项社保制度。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稳妥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养老保险待遇试点工作,落实好新修订的居民医

保政策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加快推进社保全覆盖。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健全部门联动的依法征缴机制,创新参保缴费激励政策,吸引符合条件的人员连续稳定参保。将

持有《居住证》的外来居民纳入居民医保范围,扩大常住人口社保覆盖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适时将公务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

居民医保缴费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

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把居民医保缴费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新增基本医保定额结算病种50个,适度调整失业、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让职工群众享受更多的参保实惠。实施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健身消费办法,探索将参保人员使用中医非药物诊疗门诊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不断推进“健康城市”发展。

引进各类人才2万人以上

今年,威海创新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培养机制,加强与海内外人才组织、高校院所联系合作,推进各类人才载体建设。创新“海外博士威海行”活动形式,争取引入“千人计划专家服务基层”、“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等人社部品牌活动,提升高端人才项目对接交流实效。结合中韩自贸

区建设,建立韩国人才智力引进合作机制,利用好仁川威海馆对韩宣传交流窗口,赴韩国开展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推介和人才技术项目交流对接活动,落实好韩国人入境就业和韩国专家来威工作两项省级行政许可下放承接工作。全年引进人才2万人以上,实施引智重点项目35个。

适时发布2016年最低工资标准

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完善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和劳动合同管理。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适时发布2016年最低工资标准,稳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加

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强化监察执法部门联动,扩大日常巡查和书面审查覆盖范围,积极开展各项执法检查,力争监察案件结案率98%以上,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维权不只在“3·15”

日前,环翠区竹岛办事处海源、兴竹、海天、天翔、竹岛路等社区举办“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提醒社区居民平时消费“擦亮眼”,避免冲动消费,并对居民讲述多种维权方式,维权不只等到“3·15”。
本报记者 李彦慧 摄影报道

省博士后实践基地开始申报

本报3月15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李建军) 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始申报,25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市人社部门。

基地的评议和认定每两年进行一次。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均可申请认定为基地,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的单位可优先推荐申请设立基地。

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经费以基地投入为主,同时基地应采取多种形式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住房等必要生活条件。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通过与之合作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也可通过基地申请省、市博士后工作相关资金资助。

闹情绪,3岁“小鬼”逃出幼儿园

本报3月15日讯(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李雪松) 15日早,3岁半的桐桐(化名)被送到幼儿园,母亲前脚离开,他后脚就趁工作人员不注意,独自跑出了幼儿园。在警方的帮助下,桐桐最终在自家小区里被找到,当时他正站在小区边啃烧饼边哭泣,好在没有危险。

15日上午8时许,在荣成市港西镇某幼儿园,待孩子们吃完早餐后,工作人员发现3岁半的桐桐不见了。为防止发生意外,幼儿园工作人员报警求助。

港西边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调取了监控录像,发现早晨7点多,桐桐出了幼儿园大门,之后沿着大道一路向东

行走。幼儿园工作人员称,只知道桐桐家的大概位置,随后民警带着工作人员挨个小区寻找,同时联系了桐桐的父亲。

在找了两个小区未果后,桐桐的父亲赶了过来,直奔自己居住的小区。果然,在所居住的小区里,桐桐的父亲发现了儿子。此时,这个小家伙正站在小区里,一边啃着手里的烧饼,一边哇哇大哭。

原来,事

发当天7时许,桐桐的母亲将儿子送到幼儿园,安顿好就离开了。小小年纪入园,小家伙有点不适应,情绪很不稳定。当时,正赶上幼儿园的早餐时间,工作人员正忙着照顾孩

子们。趁人不注意,小家伙拉开门就偷偷地跑出了幼儿园,朝着自家的方向走去。在小区门口,邻居发现了桐桐,将他领进了小区,并给了一个烧饼安抚。